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73301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41549.77		
	项目支出	219669.69		
	基本支出	21880.08		
年度 总体 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100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25万亩,保持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3826万亩以上,建设森林步道长度150公里,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12万亩,补助科研项目20个,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个,竹产业新产品2个,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15000件等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	植树造林面积100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25万亩等	国土绿化	72158.08
	承担全省森林资源(含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及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等事务性工作。并受省林业局委托,承担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环境变化定期监测和评价,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保持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3826万亩以上等。	林业生态补偿	68856.46
	主要是对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动植物保护,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源调查监测、宣传教育等;对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对濒危物种救护;实施重点古树名木保护,对具有重要价值古树名木实施濒危抢救;并且对林业防灾减灾,对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森林防火、航空护林以及林业系统因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生产恢复等。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150公里,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12万亩等。	林业生态保护	40970

年度 履职 目标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承担花卉管理、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补助科研项目20个，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个，竹产业新产品2个等。		林业经济发展		2943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等，承担省级林业行政许可职责。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15000件等		部门业务费		8255.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反映了植树造林实施进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52号）	植树造林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万亩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福建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福建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25.00万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当年度下达的新建林木良种基地小班面积，管理往年已建成省重点和高世代林木良种基地小班面积的总和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项目实施单位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00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2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号）”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00万亩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	公益林补助面积相加（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3826.00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反映森林步道建设的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重点任务〉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20〕2号）	森林步道建设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50.00公里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域实施疫情除治工程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和松林改造有害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0〕75号）设置	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实施防治性采伐改造的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2.00万亩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反映了林下经济建设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30.00个
			竹产业新产品	即使用新设备发明或改进的新产品或专利产品	闽政办〔2016〕130号	竹产业新产品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00个
			补助科研项目	补助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补助科研项目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0.00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按照《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确定的育苗量	《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农综〔2020〕122号）	各目育苗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00万株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反映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中花卉温室大棚建设实施情况，主要包括薄膜型智能温室、连拱钢架大棚、拱形钢架大棚、大跨度智能化生产荫棚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关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2〕37号）、《关于加快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7〕31号）	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5.00万平方米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反映福建省省、市、县三级林业行政许可审批数量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省、市、县三级林业行政许可审批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5000.0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种子园嫁接后的成活比例，反映了种子园嫁接质量情况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株数/总株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85.00%
			造林成活率	反映了植树造林实施质量情况	《森林法》	单位面积上造林成活株数/造林总株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0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反映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号）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签订合同人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总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100.00%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反映了国有林场改革后资源采伐的变动情况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县属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6〕7号）	考核年采伐限额下降量/改革前年采伐限额*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20.00%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反映森林公园改造提升、森林步道建设、福州植物园景区管护等项目验收质量的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重点任务〉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20〕2号）	工程验收合格数与建设任务的比值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0%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反映了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面积占防治面积的百分比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无公害防治面积/防治面积*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据集/目标数据集）*指标分	≥85.00%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反映林下经济验收质量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验收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花卉生产设施项目，视为质量合格。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41号）	通过验收的花卉生产设施项目数/组织验收的花卉生产设施项目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反映当年验收的科研项目的质量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text{当年验收项目通过数量} / \text{当年验收项目数})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text{完成比例} / \text{目标比例}) * \text{指标分}$	$\geq 95.00\%$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办结率	反映省级行政许可办结率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text{省级行政许可办结件数} / \text{省级行政许可审批数}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 \text{指标分}$	$\geq 90.0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反映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任务完成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解决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的意见》(闽政文〔2008〕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号)	$12\text{月底前完成赎买等改革面积} / \text{年度任务}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text{完成数量} / \text{目标数量}) * 100$	$\geq 100.00\%$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反映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工作完成情况，11月之前完成即100%，未完成即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工作的通知》(生防函〔2021〕59号)	11月之前完成即100%，未完成即0%	达到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 100.00\%$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反映种业创新的育苗进度	《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农综〔2020〕122号)	$\text{已育苗数量} / \text{实施期育苗任务量} *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text{完成比例} / \text{目标比例}) * \text{指标分}$	$\geq 40.00\%$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平均办结天数	反映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平均办结天数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省级行政许可审批平均用时	小于或等于目标的得指标分，超过目标值的0分。	≤ 10.00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反映了省级以上公益林(含乔木林、经济林、竹林及其他林)林权所有者补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	省级财政对生态公益林每亩补助标准	小于或等于目标的得指标分，超过到目标值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由于采用因素分配法分解资金，通过实施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林农每亩平均收入增加900元以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2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号)	每亩支出资金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0.00元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完成森林抚育年度任务情况	《森林法》、《福建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森林抚育完成面积/任务面积*100%	等于或高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100.00%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反映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上一年度的生态公益林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10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100%	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0.80%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优化林木、花卉的树种(品种)个数	《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各目育苗树种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完成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任务情况	《森林法》、《福建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面积/任务面积*100%	等于或高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100.00%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反映了林下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情况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30.00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的满意度	《森林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大力推动生态文明超越，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全国领先”部署要求。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0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反映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及周边群众对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任务的通知》（闽林防〔2016〕21号）设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反映参与人员对科技工作的满意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反映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行政许可申请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